



# 香港中文大學基督教研究中心暨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通訊

## 基督教研究中心

地址：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樓  
電話：26098155 傳真：26035224  
電郵：[centre-cs@cuhk.edu.hk](mailto:centre-cs@cuhk.edu.hk) 網址：[www.cuhk.edu.hk/theology/ccs](http://www.cuhk.edu.hk/theology/ccs)

##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

地址：香港沙田崇基學院神學樓  
電話：27703310 傳真：26035224  
電郵：[info@cscrc.org](mailto:info@cscrc.org) 網址：[www.cscrc.org](http://www.cscrc.org)  
2007年9月第15期

# 宗教與和諧社會構建的迷思



邢福增

## 中國社會：矛盾與和諧

打從2006年10月中共十六屆六中全會正式通過〈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〉（下文簡稱〈決定〉），「和諧社會」業已成為各方關注的重要課題。毋庸置疑，中央提出實現「和諧社會」的目標，是要針對當前社會存在的矛盾。改革開放以來，中國社會經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，特別在經濟層面取得驚人成就。但是，在這些成果與增長背後，卻充滿著各種的矛盾與張力。能否有效疏理有關問題，密切影響到中國社會未來的發展。

〈決定〉對當前中國社會矛盾的理解是：「城鄉、區域、經濟社會發展很不平衡，人口資源環境壓力加大；就業、社會保障、收入分配、教育、醫療、住房、安全生產、社會治安等方面關係群眾切身利益的問題比較突出；體制機制尚不完善，民主法制還不健全；一些社會成員誠信缺失、道德失範，一些領導幹部的素質、能力和作風與新形勢新任務的要求還不適應；一些領域的腐敗現象仍然比較嚴重；敵對勢力的滲透破壞活動危及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。」因此，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「是一個不斷化解社會矛盾的持續過程」。在這個過程中，要「積極主動地正視矛盾、化解矛盾，最



大限度地增加和諧因素，最大限度地減少不和諧因素，不斷促進社會和諧」。<sup>1</sup>

## 宗教與和諧社會：助力抑阻力？

值得留意的是，〈決定〉在第七部分「激發社會活力，增進社會團結和睦」一節，肯定了宗教在促進社會和諧方面的積極作用。對此，國內外宗教界人士均予認同，並致力回應中央的呼籲，探索宗教如何有助建構和諧社會。<sup>2</sup>

中央認可宗教在構建和諧社會中扮演的角色，顯示執政共產黨進一步承認宗教在中國社會的積極作用，亦反映信奉無神論的執政黨在宗教政策方面的務實取向。不過，我們必須留意，中央在肯定宗教的正面作用與貢獻的同時，並沒有完全揚棄對宗教的負面防範心理。這種對宗教兩面性的詮釋，正是官方詮釋宗教與和諧社會關係的根本主調。誠如《中國宗教》特約評論員指出：「宗教本身既有積極因素，也有消極因素」。「宗教既有因巧用、善用、活而而維護現存社會秩序的作用，也有被利用、誤用、錯用而破壞現存社會秩序的作用。」<sup>3</sup>

在積極因素方面，〈指示〉對當前中國社會矛盾的描述中，涉及社會、道德方面的問題，不論是宗教團體的社會慈善公益服務，或是通過信徒建立的道德信仰力量，無疑為宗教提供了回應的空間。國家宗教事務局副局長

王作安更期許中國基督教能夠「擔當社會責任」，發揚基督教關懷社會的傳統，服事他人，從而促進社會和諧、扶助困難人群，實現公平正義。<sup>4</sup>

但是，中央同樣高度關注宗教在社會的負面作用。特別在針對「敵對勢力的滲透破壞活動危及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」的大前提下，宗教的角色便從回應或解決問題的積極因素，轉變成「問題」的一部分，必須根治解決。

眾所週知，中國政府一直高度關注宗教滲透問題，視之為威脅國家安全的重要因素。中央統戰部部長劉廷東在2006年8月的全國宗教廳局長會議上指出，隨著中國進一步對外開放，宗教方面的新問題將不斷增多，宗教問題與國家安全社會穩定、民族團結及黨的執政基礎與地位的關係，亦愈益增強。她說：「宗教工作受國際因素的影響日益增大，境外利用宗教對我進行的滲透日益加劇」，在在成為當前宗教工作的複雜嚴峻局面。<sup>5</sup>在2007年1月召開的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賈慶林提出要「堅決抵制境外利用宗教進行的滲透」。國家宗教事務局局長葉小文更以此作為2007年宗教工作的思路之一。<sup>6</sup>

葉小文指出，「正確認識和處理信教群眾和不信教群眾、信仰不同宗教群眾之間的關係」，是構建和諧社會的重要工作。具體而言，包括：（一）應鼓勵宗教界深入發掘宗教教義教規中的和諧思想，發揮宗教的積極因素；（二）宗教在中國的影響正在增強，但境外利用宗教對中國的滲透亦不斷加劇，因此更須使宗教成為社會和諧的因素；（三）及早化解宗教方面的矛盾。葉氏強調，「境外利用宗教進行的滲透、分裂活動，往往披著宗教的外衣，來者居心叵測」，因此，必須「在擴大開放的條件下抵制滲透」。「如何抵制敵對勢力利用宗教對社會主義國家進行的滲透、顛覆和破壞，這些都是社會主義發展史上的重要課題」。<sup>7</sup>可見，在宗教領導眼中，堅決抵制宗教

滲透問題，避免宗教成為社會矛盾的根源，正是宗教促進社會和諧的重要貢獻。

## 放下偏見，締造政教和諧新局面

我們樂於看見中國政府提出宗教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，及肯定宗教在社會的積極作用的主張。但是，從上文的討論可見，整個理論仍沒有揚棄對宗教威脅社會的防範心理。而如何抵禦宗教滲透，更是宗教能否促進社會和諧的根本關鍵。

在堅決抵禦宗教滲透的大前提下，宗教信仰動輒被視為衝擊官方意識形態陣地的敵對勢力。近年國內特別關注宗教對高等院校的「滲透」，某高校的黨委宣傳部部長把高校學生信教視為敵對勢力「與我爭奪民心，爭奪大學生」之舉，「不利於當代大學生樹立正確的世界觀、人生觀和價值觀」。<sup>8</sup>北京科技大學文法學院的左鵬在其主持的「北京市社科規劃辦

『十五』規劃專案』研究項目「北京市基督教現狀調查」中，指家庭教會已成為今日北京基督教發展必須面對的棘手難題。因為「家庭教會是基督教在北京傳播的主要基地」，而「經常參加家庭聚會的基督徒，主要是文化程度較高的青年基督徒」。有關研究指出，「大學生是我國社會主義建設高級專門人才的後備軍。他們的成長方向關係著國家的命運和社會主義事業的興衰成敗」；故建議「依法規範外籍教師和留學生在華宗教活動，全面清理大學校園內及周邊的宗教活動場所，謹防成為內外宗教勢力向大學校園滲透的基地」。同時，必須「有針對性地開展對大學生的馬克思主義宗教觀教育，善於用唯物主義觀點說明宗教信仰的根源，培育科學理性精神，自覺地防止和抵禦宗教觀念以及各種有神論的侵蝕。」<sup>9</sup>為何大學生信仰宗教會成為警惕的問題？這是否已構成對宗教信仰的歧視？這種高度防範宗教的心態，顯然並不利於建立良性的政教互動關係，也在某程度上劇化社會的不和諧因素。

筆者並不否定近年國內在宗教理論以至宗教政策上取得的進展，但是中國政府堅持從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安全的角度來管控宗教，卻無可避免地制約了中國公民的宗教自由。<sup>10</sup>這種防範宗教的心態，也必然抵消了宗教能起的貢獻。如果有關方面能夠解破這種對宗教的偏見，那麼，宗教將更全面地在中國社會發揮積極作用，並抒解社會矛盾，促進社會公義。

1. 〈中共中央關於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〉，新華網，[http://news.xinhuanet.com/politics/2006-10/18/content\\_5218639.htm](http://news.xinhuanet.com/politics/2006-10/18/content_5218639.htm)。
2. 政協廣東省委員會辦公廳編，《促進建設和諧社會——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研討會論文集》（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2005）。覺醒主編，《佛教倫理與和諧社會》（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2007）。
3. 〈正視和化解矛盾的科學抉擇——一論「發揮宗教在促進社會和諧方面的積極作用」〉，《中國宗教》，2006年第11期，頁10。
4. 王作安，〈我們期望一個甚麼樣的基督教？〉，中國基督教全國兩會編，《傳教運動與中國教會》（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4至5。
5. 〈全國宗教廳局長會議在京舉行〉，《中國宗教》，2006年8期，頁4至5。
6. 〈2007年全國宗教工作會議舉行〉，《中國宗教》，2007年第1期，頁5。
7. 葉小文，〈正確認識和處理社會主義社會的宗教關係——學習胡錦濤同志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的重要講話〉，《求是》，2006年16期。<http://www.qsjournal.com.cn/qsj/20060818/GB/qsj437^0^6.htm>。
8. 夏泉，〈防範宗教滲透的思考〉，《中國高等教育》，2006年5期，頁61。
9. 〈左鵬主持的「北京市基督教現狀調查」通過專家鑒定〉，科學無神論網，<http://kxwsl.com/ReadNews.asp?NewsID=2131>。
10. 參邢福增，〈新酒與舊皮袋：中國宗教立法與「宗教事務條例」解讀〉（香港：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，2006）。